

兹提述恒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11月28日已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 (www.hengshimining.com)公布的《恒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章程**”）。该章程，其中包括，规定了本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为便于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参阅，本公司特此重新载列如下规定。

章程第 16.4 条 除非经董事会推荐，任何人都没有资格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除非在送达关于选举董事的指定会议通知之日起至不迟于该等会议举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间内，有权出席通知所述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非获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书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建议提名相关人士参选董事，同时附上被提名人所签署的表明愿意参选的书面通知，且本公司秘书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后根据其职责立即送达关于选举董事的指定会议通知。